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其子公司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成本费用、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税务管理、生产管理、业务外包、外协业务、担保业务、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成本管理、生产管理、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控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

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4%	资产总额 1% \leq 错报<资产总额 4%	错报<资产总额 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 6%	所有者权益总额 2% \leq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 6%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完全准确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可能影响到财务报表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 2%	资产总额 0.5% \leq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 2%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缺乏或违反决策程序，造成决策严重失误，产生重大财产损失；(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3)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导致出现较大失误并产生较大财产损失；(2) 内部控制不完善，可能导致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产生较大财产损失；(3) 人力资源体系保障不足，导致关键人才部分流失。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范畴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我们发现公司在有关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合同归档方面、供应商评价管理方面、物流运输及入库管理方面存在一般缺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整改落实，加强制度运行检查。前述一般缺陷未对公司整体战略和经营目标构成重大影响。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期，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各项规章制度的不断更新和完善，定期对内部控制在制度设计和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做出相应的调整。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使主营业务及定位发生了变化，再加上宏观环境、法律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积极开展内部控制手册、评价手册编制及修订工作，成立内控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制定《内控手册编制修订方案》，做好中国海防内控建设的各项工作。

未来期间，公司将根据内控建设项目的进一步开展，继续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制，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加强各职能部门内部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内控工作积极作用，有效防范企业经营风险。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范国平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